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

(一) 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

召开会议的次数	4
监事会会议情况	监事会会议议题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发表意见》、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审核意见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审核意见》、《2020 年环境、社会与治理报告（ESG）报告》
2021 年 7 月 6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2021 年 8 月 26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审议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发表意见。
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审议公司《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》、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发表意见。

(二)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，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开展工作，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三)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四)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 5 月，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869,999,995.84 元。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请款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(五)监事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意见

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内容及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深化风险防范意识、加大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全面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